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市豫立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峨眉路西、豫立路南（原峡窝镇大坡顶村境内）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联系人	刘超		
项目名称	郑州市豫立实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郑州市豫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磨料及相关产业的研发、生产和贸易，设置有氧化铝空心球、白刚玉、稳定锆系列三条生产线，年生产氧化铝空心球1200吨、白刚玉200吨、稳定氧化锆500吨。				
项目组人员	王艳娇、韩静宜				
现场调查人员	王艳娇、雷文秀	调查时间	2023.8.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超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王艳娇、雷文秀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8.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超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1）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的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氧化锆、噪声、高温等。</p> <p>（2）检测结果：各工种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检测点中除空心球熔炼车间电弧冶炼炉处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超标外，其他工作地点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白刚玉制砂车间、稳定锆制砂东车间、稳定锆制砂西车间制砂工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工种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空心球熔炼车间、稳定锆熔炼车间炉工接触高温WBGT指数值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结合技术经济条件，优先采取工程措施改善电弧冶炼炉的通风，加强制砂车间高噪声设备的降噪，降低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浓度或强度。</p> <p>（2）加强设备密闭和通风除尘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防尘设施效果良好。</p> <p>（3）加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更换失效的防护用品，切实起到保护劳动者健康的作用。</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职业健康监</p>				

	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职业卫生培训等职业病防治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